2021年度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一）主体资格**

申报主体须为大连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以下主体类别不具备申报资格：

1.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民政部门注册）；

2.个体工商户；

3.社会团体；

4.各类分公司。

**（二）申请单位提交国家信用信息公示资料**

申请单位需提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中项目单位“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反失信企业（黑名单）信息”三项内容记录的网页截图。

**（三）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单位需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具有行业标准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要求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行为，5年内不得申报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二、申报项目

**（一）项目性质**

1.判定项目是否属于文化产业，主要依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查看项目是否属于文化产业的9大类、146小类。不在《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分类当中的项目，不属于文化产业，不具备申报资格。

2.判定项目产业属性，申报项目要求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纯公益性项目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项目要有明晰的商业效益，纯概念性项目不在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内。

**（二）项目财务审计**

1.申请补贴的项目，必须已完成投资60%以上。申请单位需提供与项目投资相关的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原始票据、合同等材料，各项要件材料要一一对应，缺一不可。例如：若只提供发票，而没有付款凭证、合同等，不能作为有效投资依据。

2.申请补贴、贷款贴息的项目，申报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不得列入投资成本，增值税发票可抵扣部分不得列入投资成本。

3.申请补贴的项目，员工工资不得列入投资成本；舞台演出类项目，涉及现金支付演员临时演出费用的，需提供具体演出时间、地点、剧目、售票情况，以及演员本人签字、联系方式、演员个人缴税凭证等。

4.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申请单位需提供借款合同、贷款利息结算清单和已支付凭证、贷款用于支持项目的证明等材料，贷款银行注册地须在大连行政区域内，首次贷款日期应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5.提交的财务票据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三）项目管理**

本年度专项资金实行严格预决算制度，申请补贴类的单位需对申报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申请补贴、贷款贴息的项目，申请单位需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和预期情况，填写项目经济效益目标承诺表，对未来两年直至项目执行期末项目预计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行目标承诺。

三、线上申报要求

本次申报实行线上申报，地址为http://wcb.runsky.com。系统客服电话为18941344116。

**（一）数据填报**

数据填报应与申请单位年度审计报告数据相一致，项目资料需上传所有财务审计要求的凭证，要求清晰有序，即记账凭证、付款凭证、原始票据和合同要整理有序、做好分类标记、方便查看，不得无序上传。

1. **可行性报告**

申请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提供标准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应提供主要预期效果、财务指标等关键性指标，内容应包括：项目概述、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投资预算、市场分析、项目团队、项目实施方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1. **PPT制作要求**

1.PPT第一部分应为项目单位主要情况介绍，包括：注册资本（实缴/认缴）、公司具体位置、员工人数、上一年度营收、纳税、主要业务、经典项目案例等。

2.PPT第二部分应为项目介绍，包括：项目主要简介、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已完成投资、项目预期效果等。

3.PPT整体要求简洁、图文并茂、通俗易懂（页数不超过10页）。